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5.13 經商字第 110022241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市售商品標示不符規定要求相關業者遵法，地方政府得否給予販賣業者陳述意見機會疑義一案

全文內容：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6 條規定，「販賣業者違反第 12 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；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、販賣。其拒不遵行者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、販賣時為止。」倘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執行業務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給予販賣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未與本法規範內容或目的有所衝突，自無不可。